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120117-77-01-000686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2日，宁河审批水〔2023〕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相关要求，天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主持召开了“宁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宁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面积3.73hm²，其中永久占地3.48hm²，临时占地0.25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构筑物、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01）、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02）、生物反应池（103）、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104）、二沉池（105）、磁混凝澄清池及提升泵房（106）、臭氧催化氧化池（107）、V型滤池（108）、接触消毒池（109）、生物除臭滤池（110）、鼓风机房改造（111）、加氯加药间（112）、臭氧制备间（113）、液氧储罐（114）、重力浓缩池（201）、浓缩池污泥泵房（202）、脱水机房

改造（203）），附属建筑物（包括总变配电间（301）、一期变电站改造（302）、一期加药间（303）），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开挖土方 6.20 万 m³，回填土方 2.56 万 m³，其中一般土方 2.25 万 m³，种植土方 0.31 万 m³，弃方 3.95 万 m³，借方 0.31 万 m³。弃方已全部用于宁河区现代产业园西南侧坑塘回填使用，相关水土保持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项目总投资为 17026.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06.84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完工，建设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3 年 1 月 9 日，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宁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会后，编制人员根据报告书评审意见并结合本工程的主体设计文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补充和修改，编制完成了《宁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获得了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宁河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宁河审批水[2023]9 号）。

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构筑物、道路硬化、绿化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总占地 3.73 公顷，其中永

久占地 3.48 公顷、临时占地 0.2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8.76 万立方米；总投资 17026.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8306.84 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项目组在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期间采取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期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3.73hm²，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雨水管网 391m、种植土回覆 3100m²、土地整治 2500m²；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绿化工程 10379m²、植草绿化 2500m²；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泥浆沉淀池 6 座、车辆冲洗池 1 座、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45m、裸地防尘网苫盖 43050m²。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规格、数量、技术指标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一致。

2023 年 4 月，监测项目组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9.82%，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2%，林草覆盖率为 34.32%。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深入现场，了解水保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经查阅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主体工程区等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3 年 7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宁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

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天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朝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及验 收报告编 制单位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正 高		特邀专家